《楚辭章句》同義複詞訓釋發微

鄧聲國*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

中國傳統學術研究,歷來強調對文獻本身的準確解讀與發掘上,這就必然需要參考各種舊注,從其入手,進而實現文獻的再解讀,因此對各種訓詁著作(二次文獻)的研究,自然應該成為我們當代文獻學者關注的一個重要課題。今人研究《楚辭》,由於年代久遠,自然亦離不開閱讀古注,而論其舊注,又以成書於東漢的王逸《楚辭章句》為最古,因而成為歷代研究《楚辭》學者必資參看的重要注本。眾所周知,王逸身處東漢後期,就整個東漢而言,當時的諸多學者如馬融、鄭玄等人,大都只注重研習今古文經學,至於經學書籍之外的其它先秦文獻,對之作注釋性研究的則較少,目前所見的也只有趙岐著《孟子章句》,高誘著《戰國策注》、《呂氏春秋注》等有限數家著作,而對《楚辭》一書作注的,整個兩漢時期卻只是王逸一人而已。從訓詁學研究角度看,對《楚辭章句》一書訓詁體例的研究和闡發,其學術價值不容忽視,有助於加強與完善訓詁學體系的構建。同時,通過具體的研究,也可以使我們更好地從一個側面了解王逸注書的得失,客觀評判其在文獻學史上的實際地位,並從中汲取古書訓詁的經驗,有效地指導當前的古籍整理工作。

出於上述考慮,筆者近來對此書的訓詁體例及其成就等作了初步的研求,並已撰寫和發表了〈《楚辭章句》聯綿詞訓釋芻議〉、「〈《楚辭章句》重言詞訓釋要例闡微〉、2〈《楚辭章句》聯綿詞訓釋語義分析二題〉。等系列論文,對聯綿詞、重言詞等相關雙音詞的訓釋規律和訓釋特色進行了一番分析、探討,本文亦是這系列論文中的一篇。值得注意的是,同義複詞作為一種特殊的雙音語詞,其訓釋形態有著更多的個性,與聯綿詞、重

^{* (}作者簡介)鄧聲國,江蘇大學講師,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博士生。

¹ 鄧聲國:〈《楚辭章句》聯綿詞訓釋芻議〉,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八期(2002年5月)。

² 鄧聲國:〈《楚辭章句》重言詞訓釋要例闡微〉,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第一期(2003年1月)。

³ 鄧聲國:〈《楚辭章句》聯綿詞訓釋語義分析二題〉,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九期(2003年5月)。

26 中國語文通訊

言詞的訓釋存在一定的差異,這在王逸《楚辭章句》(為求稱寫方便,以下行文時僅簡稱《章句》)裡顯然得到了充分體現,頗具特色。因而分析《章句》解釋同義複詞的狀況,既有利於後人對《楚辭》詩句的正確理解,提高詩句分析和文獻整體解讀的可信度,同時又能對今人探討同義複詞的語詞演進規律,提供必要的語文學指導,以此促進中國傳統語義學雙音語詞方面的整理工作。當然,此文的研究,就其學科性質而言,主要是屬於廣義語言學範疇,同時也是傳統文獻學整理的工作方面之一。以下我們對《章句》同義複詞訓詁方面的討論,集中在其訓釋形態或方式、訓釋特色和訓釋中存在的問題等三個方面,試圖從中能找出一定規律性的東西,以便客觀地反映《章句》實際訓詁狀貌。茲一一論述如下。

一、訓釋的形態或方式

這一部分首先就《章句》同義複詞的訓釋形態展開分析。同義複詞作為一種特殊的雙音語詞現象,與聯綿詞、重言詞以及其他類型雙音語詞的語義差異,主要表現在語義構成方式的差異上。關於這一點,筆者曾在〈聯綿詞的界定與反思〉4 一文中有過比較和説明,這裡不再詳述。事實上,構成同義複詞的兩個漢字,在各自單獨使用情況下的語義內容,與其構成同義複詞後的語義特徵,兩者之間不可完全劃等號,一概而論,不加區別,而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對待。《章句》解釋同義複詞的形態,較為靈活,根據同義複詞在訓釋語中所處的位置以及訓釋內容、方式的差異等方面的考慮,大致可將《章句》解釋同義複詞的形態歸納為三大類,或單獨訓釋語詞構成要素表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,或在詩句串講中間接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(即「句解中釋詞法」),或通過各篇互見法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。而各大類目又可劃分出幾個具體的小類目。其釋義形態各異,但殊途而同歸,功用相同,要皆在於揭示同義複詞的語義關係和語詞性質。

(一) 直接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關係例

所謂直接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關係者,就是先單獨點引同義複詞,然後就語詞各構成要素(即前後的兩個漢字)分別進行訓釋,以此表明同義複詞字與字之間異同,實現語詞整體語義關係的綜合認識。《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訓釋,有時重在揭示各構成要素的語義共性,有時則側重在差異的訓詁上,所謂析則有別也。據此,這一類目可以分為以下三個小類:

1、揭示共性的同義複詞訓釋例

揭示共性的同義複詞訓釋例,事實上又可以細分為兩種情況:

⁴ 鄧聲國:〈聯綿詞的界定與反思〉,《語文建設通訊》第60期(1999年6月)。

2004年9月 第71期 27

一種情況是,直接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具有同義關係。例如:

《懷沙》:「浩浩沅湘,分流汩兮」,《章句》:「汩,流也。」

另一種情況是, 訓釋其中一字間接點明同義關係。其所用訓語, 往往和該同義複詞 各構成要素在語義上亦具有同義關係。例如:

《離騷》:「相觀民之計極」,《章句》:「相,視也。」

《離騷》:「恐美人之遲暮」,《章句》:「遲,晚也。」按:「遲暮」為同義複詞,又作「晚暮」、「晚莫」,如漢李尤《九曲歌》:「年歲晚暮時已斜,安得壯土翻日車?」曹植《種葛篇》:「行年將晚莫,佳人懷異心。」即是其例,亦當可證《章句》訓詁之確。

《離騷》:「椒專佞以慢慆兮」,《章句》:「慆,淫也。」按:《説文·心部》「慢」字下引一説云:「慢,不畏也。」《易·繫辭上》:「上慢下暴」,孔穎達《疏》:「小人居上位必驕慢,而在下必暴虐。」又:《書·湯誥》:「無從匪彝,無即慆淫。」孔《傳》:「慆,慢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蕩》:「天降慆德」,《毛傳》:「慆,慢也。」據此可知,「慢慆」一詞係同義複詞,或又作「慆慢」、5「慆淫」,皆為傲慢之義。王逸訓「慆」為「淫」,《國語·魯語下》:「逸則淫,淫則忘善,忘善則惡心生。」又《鹽鐵論·本議》:「末修則民淫。」二例中的「淫」並皆有傲慢放蕩之義,是王逸用近義詞為訓。

- 2、揭示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差異例
- (1) 使用訓詁術語[曰]、「為」辨別詞義例

《離騷》:「余既不難夫離別兮」,《章句》:「近曰離,遠曰別。」按:《廣雅·釋詁三》:「離,散也。」又《釋言》:「離,也。」錢大昭《疏義》:「離者,分之散也。」「,古別字,離又為別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大樂》:「渾渾沌沌,離則復合,合則復離,是謂天常。」高誘《注》:「離,散。」是「離」、「別」在分散、離開的意義上泛言同義,但語義略有不同,故王逸為之析言説解。

《離騷》:「保厥美以驕傲兮」、《章句》:「倨簡曰驕,侮慢曰傲。」按:《説文·人部》: 「傲,倨也。」《書·盤庚》:「無傲從安」,孔《傳》:「無傲慢,從心所安。」又《詩·小雅· 鴻雁》:「彼非愚人,謂我宣驕。」陳奐《詩毛氏傳疏》:「驕者,慢也。」據此諸訓,可知 「驕」、「傲」泛言大致相同,惟析言時語義略有差異。但此處《章句》重在辨義,非不知語 詞本身當為同義複詞也。

《離騷》:「各興心而嫉妒」,《章句》:「害賢為嫉,害色為妒。」按:《漢書·鄒陽傳》:「士無賢不肖,入朝見嫉。」此為「害賢為嫉」之例。《説文·女部》:「妒,婦妒夫也。」是「害色為妒」之證。但又泛言無別,故《廣雅·釋詁一》云:「嫉,妒也。」《荀子·大略》亦云:「士有妒友,則賢交不親;君有妒臣,則賢人不至。」是其例。由此可見,王逸訓釋

⁵ 其語詞用例,如《三國志・吳志・孫權傳》:「違貳不協,慆慢天命。」

中重在析言,非不知語詞本身當為同義複詞也。

(2) 不用訓詁術語「曰」、「為」辨別詞義例

《離騷》:「世溷濁而不分兮」,《章句》:「溷,亂也;濁,貪也。」

按:《說文·水部》:「溷,亂也,一曰水濁貌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:「濁,瀆也,汁滓 演瀆也。」《漁父》:「舉世皆濁我獨清」,《章句》:「濁,眾貪鄙也。」又《廣雅·釋詁三》: 「溷,濁也。」由此可見,「溷」、「濁」二字析言有別,混言則無別,《離騷》篇之「溷濁」顯 係同義複詞,重在混言,王逸作《章句》非不知這一語詞特性,只是訓詁中側重於各構成 要素的辨義上,強調析言而已。

《惜頌》:「情沉抑而不達」,《章句》:「沉,沒也;抑,按也。」6

以上數例,不論使用了訓詁術語與否,要皆屬於「析言」,重在各構成要素分用時的 語義辨義上。至於二字構成同義複詞來使用時,則並不強調兩者的差異,混言已無別 了。這一類訓釋,《章句》的價值,就語義學而言,為今人進行義素的分析提供了許多便 利和參考;而就反映同義複詞各要素之間同義關係的角度看,似乎並不顯明。

3、綜合式訓例

所謂綜合式訓例,往往先揭示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之間的語義共性,繼而點明語義 上的異質所在。這一訓釋方式的價值在於,既強調了共性,又強調了異質;既反映了泛 言無別,又點明了析言有別。可惜《章句》用例極少。例如:

《離騷》:「惟草木之零落兮」,《章句》:「零、落,皆墮也。草曰零,木曰落。」

以上所論「直接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關係」訓例,是《章句》訓釋同義複詞最主要的訓釋形態,使用頻率佔一半強。其中三小類訓釋形態中,又以第一類為主體,第二類次之,綜合式訓例很少見。

(二) 句解中釋詞法

第一類,是在詩句串講中,有意省略同義複詞其中一個構成要素,以此達到點明兩 要素之間的同義關係和語詞本身的同義複詞性質。例如:

^{6 「}沉抑」,又可作「抑沉」,如《天間》:「比于何逆,而抑沉之?」即其例。

2004年9月 第71期

《懷沙》:「余何畏懼兮」,《章句》:「言己既安於忠信,廣我志意,當復何懼乎?」按:《章句》在詩句串講中以「懼」字對應「畏懼」,略去「畏」字,以此達到點明「畏懼」為同義複詞的語詞性質。

第二類,是在詩句串講中,有意換用一個語義相同的同義複詞,以此達到點明語詞本身屬於同義複詞性質的目的。例如:

《惜往日》:「或訑謾而不疑」,《章句》:「張儀詐欺,不能誅也。」按:《章句》在詩句 串講中,以另一個同義複詞「詐欺」對釋「訑謾」,據洪興祖《楚辭補注》云:「訑、謾,皆欺 也。」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:「人或忠信而不如誕謾」,南朝宋裴駰《集解》引徐廣曰:「誕, 一作訑。」由此可見,「訑謾」語詞性質當屬同義複詞,洪興祖訓釋語詞時,只是改換採用 了「直接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關係」之法點明語詞屬性而已。

《天問》:「西北辟啟」,《章句》:「言天西北之門,每常開啟,豈元氣之所通?」按:《章句》在詩句串講中,以「開啟」對譯「辟啟」,而事實上「開」、「辟」、「啟」為一組同義詞,語義相同,以「開啟」對譯「辟啟」,只是不同組合的結果,但同樣達到了點明「辟啟」語詞性質的願望。

第二類中的以上兩個用例,皆是通過換用不同的同義複詞進行對釋的方式,達到揭示語詞屬性的意圖,只不過一者具有共同構詞要素,一者則無而已。此外,還有極少數情況下,《章句》只是用一個同義的單音詞進行對釋,如:《惜往日》:「乘騏驥而馳騁兮」,《章句》:「如駕駑而長趨也。」訓語中以「趨」對譯同義複詞「馳騁」,三個漢字之間仍為一組同義詞關係,語義相同,亦具有以上所論訓詁形態的效果。由於用例極少,僅略作如上交代。就整個「句解中釋詞法」訓例而言,使用頻率亦很高,數量略次於前一種訓釋方式,佔總體的小半訓例,實在不容忽視。

(三) 通過各篇互見法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例

這種訓釋最為簡明,它立足於整個文獻的訓釋全局,詳此略彼,互為參照,例如《離騷》篇「忽馳鶩以追逐兮」一句下,王逸《章句》就沒有對「馳鶩」一詞進行訓詁,遍覽《章句》,我們在其他詩文的注釋中找到了「鶩」字訓例,如《招魂》篇:「步及驟處兮誘騁先,抑鶩若通兮引車右還。」《章句》:「鶩,馳也。」因而王逸作注時,必然意識到「馳鶩」一詞屬於同義複詞,可能囿於注釋體例而採用了互見法,相互存照,這就形成了一種獨特簡明的訓釋方式,並為後人所重視。可惜《章句》中用例極少見。7

⁷ 這裡需要特別補充說明的是,編輯部寄來之本論文《審查意見》書對此提出兩個疑點:一、假使《章句》確有互見之法,則當詳前而略後;二、既然《章句》中用例極少見,如果說《章句》有互見之法,就不能使人無疑了。對於前一點,筆者以為各篇互見法並不一定就要求詳前而略後,詳後而略前亦是可行的,它只不過是其中一種照應方式而已。至於後者,雖然王逸同義複詞的訓釋實例較少,但其聯綿詞及重言詞亦並有這一類訓釋,筆者在〈《楚辭章句》聯綿詞訓釋芻議〉一文當中亦曾舉例說明,此不贅舉,從全書釋詞體例角度加以觀照,似宜保留為妥,因而這一部分筆者仍未作變動。特作如上說明。

另外我們必須交代的是,《楚辭》中所用同義複詞的數量,實在難以做周密準確的定量統計,這是因為《楚辭》離我們年代久遠,雙音語詞性質的確認有一定難度,而且歷代《楚辭》家們,包括王逸、洪興祖乃至近代的一些研究者在內,對語詞的性質確認往往存在差異,有些雙音詞是否屬於同義複詞還很難把握,只能存而不論。因此,對以上各種訓釋形態或訓釋方式的使用次數和使用頻率,我們無法進行準確的統計,只好闕如。

二、訓釋特色

在前一部分,我們對《楚辭章句》同義複詞訓釋中所呈現的各種訓釋形態,作了具體的歸類分析。不難發現,以上三種訓釋形態,基本上都能適應語詞自身的特點,圓滿地完成釋義任務。客觀地說,作為一部重要的訓詁著作,《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解釋獲得了極大的成功,為後人對詩句的準確解讀,掃除了語言文字方面理解上的障礙,提高了詩句文本意義解讀的可信度,因而使《章句》具有了很高的學術價值和學術地位。從《章句》同義複詞的具體訓釋情況看,其訓釋特色是明晰可見的。大致説來,其具體訓釋特色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有所反映和體現:

(一)《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解釋,訓語簡明扼要,充分體現了漢代學者質樸的治學風氣。這種質樸的特性,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:

第一,對於《楚辭》中多次出現的同義複詞,《章句》的解釋往往只在一處加以點明,而於他處從略,這樣就避免了訓語的重複,節省了行文的篇幅,有利於後人的刊刻佈印和傳播。如「嫉妒」一詞,《離騷》篇「各異心而嫉妒」,《章句》訓釋曰:「害賢為嫉,害色為姫。」而在其他詩句下,如「好蔽美而嫉妒」(《離騷》)一句下,《章句》則不再出注解釋。

第二,對於一些常見的同義複詞,如「求索」、「被服」、「修遠」、「陟陞」、「愍憐」、「亂惑」、「切激」、「妃匹」、「靜默」、「翔飛」等同義複詞,往往由於同義複詞本身在當時使用得比較普遍,其意義也為人們所熟知,故省略而不釋。這種略而不釋義的同義複詞,《章句》很普遍,如果對這一現象做一次全面的整理,那麼我們就能獲得一個王逸時代同義複詞日常大致的使用情況。若能結合當時的其他作品,則認識將會更加全面準確。關於這一工作,有待於今後作進一步的整理和開展。

第三,互見法的運用,同樣使得《章句》訓語簡明扼要,也體現了漢學質樸的特性。 關於互見法,在「通過各篇互見法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例」部分,我們已經就此作了交 代説明,不繁多論。

(二)《章句》對於同義複詞屬性的認識,往往是通過與其構成要素的語義關聯,揭示出來的。當然,這種語義的揭示大都停留在概念義的層面。具體說來,《章句》主要是通過以下三種涂徑實現的:

第一種方式是,《章句》訓釋同義複詞時,用互訓法或並列訓法點明語詞各構成要素的語義對等關係。關於互訓法,是指同義複詞兩個漢字之間的互訓,一般往往是以較常見的釋不常見的,以此實現語義對等關係的準確揭示。例如,《抽思》:「長瀨湍流」,《章句》:「湍,亦瀨也。」《懷沙》:「浩浩沅湘,分流汨兮」,《章句》:「汩,流也。」皆其例。

2004年9月第71期 31

而通過並列訓法點明語義對等關係例,如《離騷》:「惟草木之零落兮」,《章句》:「零、落,皆墮也。」即其例。當然,這種點明二字語義對等關係例,《章句》所點明的,多是漢字本身的某一個概念義或義項義,突出同義複詞泛言的內涵。

第二種方式是,詩句串講時,有意省略同義複詞其中的一個構成要素,以此達到點明兩要素之間的同義關係和語詞本身的同義複詞性質。這種情況,我們在前一部分「句解中釋詞法」已有交代,如《懷沙》:「余何畏懼兮」,《章句》:「言己既安於忠信,廣我志意,當復何懼乎?」《章句》在詩句串講中,以「懼」字對應「畏懼」,略去「畏」字,由此點明二字的語義對等關係。

第三種方式是,詩句串講時,直接運用同義複詞替換單個的被訓詞,以此實現語詞本身性質的揭示。當然詩句中的被訓詞往往只是同義複詞的一個構成要素而已。例如,《天問》:「武發殺殷,何所悒?」《章句》:「何所悁悒而不能久忍也?」按:《說文·心部》:「悒,不安也。」又「悁」字下引「一曰」云:「悁,憂也。」《文選·江淹〈雜體詩三十首〉之二十五》:「無陳心悁勞,旅人豈游遨。」張銑《注》:「悁,憂也。」據此可知,「悁」、「悒」二字概念義相同,「悁悒」為同義複詞。《章句》以「悁悒」對譯「悒」字,恰當地揭示出「悁悒」的語詞屬性為同義複詞也。

(三)對於一些同義複詞的訓詁,注意對它們的詞義創造性地加以辨析。一般說來,同義複詞的訓釋,應該強調的是二字之間的語義對等關係。但王逸作《章句》不局限於此,還注意點明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的區別特徵,或不同語境義,強化析言的語義功能,這不能不值得我們讚賞與肯定。關於這一點,我們在前一部分「揭示同義複詞各構成要素語義差異例」具體條目下,根據訓詁術語的使用與否,一一枚舉訓例分析説明,這裡就從略不論了。如果說互訓法或並列訓法重在揭示同義複詞的概念義的話,那麼《章句》 運用辨析法,則更多地揭示了同義複詞的具象義和語詞原始狀態。因此,其辨義訓釋仍是有意義的。

(四) 在繼承前代訓詁著作(如《毛傳》、《爾雅》等),以及同時代(東漢) 其它訓詁家訓釋同義複詞的釋詞形態基礎上,力求有所創新和突破。就繼承性而言,互訓法或並列訓法、析言辨義法都是前人使用過的訓釋方式,無須多言。但《章句》互見法的運用,則體現了一種同義複詞訓詁方式的創新。即使是「句解中釋詞法」,也特別強調了同義複詞各個構成要素之間的泛言與共性,突出了概念義的訓釋,點明了漢字之間的概念義對等關係;同時又提醒我們,當時同義複詞各個要素的結合並不十分穩定、牢固,相反還具有某些鬆散的因素在內。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。

三、訓釋中存在的問題

本文第二部分,我們結合《章句》同義複詞的訓釋實例,從幾個方面粗略探討了王逸訓詁取得的成就與特色。然而無庸諱言,畢竟金無赤足,《章句》在同義複詞訓釋方面,受當時諸多方面因素的制約,也必然會存在些許不足與缺陷,受其影響,有時可能還會導致人們對《楚辭》詩句產生某種片面的理解與認識。我們認為,這種欠缺和不足,至少

32 中國語文稱訊

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看出其端倪,為便於問題得到更好地陳述,茲結合一些顯見的訓詁 實例比照補正,一一加以論述分析。

(一)由於種種原因,有些聯綿詞王逸所解釋的詞義結論往往是不正確的,存在因語 詞屬性認識不清而誤訓同義複詞的現象。在這方面,歷代《楚辭》學研究者多有考辯與論 述,根據整理結果來看,目前所知的原因,主要集中在這樣幾個方面:

首先,由於文獻傳承中發先了文字訛誤,從而有可能導致《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訓釋發生錯誤。由於早期文獻傳播工具的局限性,文字訛誤是文獻傳抄過程中很難避免的一種現象,《楚辭》的傳播也不例外。王逸作《章句》的過程當中,對少數同義複詞文字訛誤實例的存在,有時難免會失察,以訛誤字作解,造成誤訓現象。例如:《河伯》:「惟極浦兮寤懷」,《章句》:「寤,覺也。懷,思也。」按:聞一多先生在《楚辭校補》中曾指出,8「寤」當為「顧」字之誤,因聲近而訛。而「顧懷」一語則係同義複詞,思念之義,為古之恒語,如《楚辭·東君》云「心低個兮顧懷」,揚雄《反騷》云「覽四荒而顧懷兮」,魏文帝《燕歌行》云「留連顧懷不能存」,等等。另外,「顧懷」又作「顧念」,《東君》篇《章句》云「俳個太息,顧念其居也」,即是其例。

其次,由於構成同義複詞的各個漢字要素,具有各自單獨並行的語義系統,因而在進行同義複詞的訓釋時,有可能因為注釋者對各自漢字詞義系統的選擇失誤,造成同義複詞的訓釋出現偏差。這種現象在兩漢其他典籍的訓詁著作中不乏訓例,王逸注《楚辭》同樣存在,例如:《山鬼》:「路險難兮獨後來」,《章句》:「言所處既深,其路險阻又難,故來晚暮,後諸神也。」按:《章句》運用「句解中釋詞法」,以「險阻又難」對應同義複詞「險難」,是拆字為訓。別字為義。對於《章句》的訓詁,朱季海曾在《楚辭解故》一書中有過駁正:「《說文・阜部》:『險阻,難也』,『阻,險也。』是『險難』猶『險阻』矣,故不煩字別為義如王《注》也。」。據此可知,《章句》對語詞「險難」的性質認定是錯誤的,訓詁是錯誤的。又如,《天問》:「何羿之射革,而交吞揆之?」《章句》:「吞,滅也。揆,度也。」按:《章句》云「揆,度也」,疑據《說文》為訓,是釋「揆」為本義,即估量之義。對於此訓,晚清學者孫治讓在其《札迻》一書中頗有辨正,指出:「撥,亦滅也。」。養亮夫先生《屈原賦校注》亦云:「揆與吞連文,則亦有吞義。吞訓滅,則揆亦有滅義。按揆與破為雙聲,古有相通者,《呂氏春秋·知士篇》『靖郭君大怒,曰:劉而類,揆吾家。』《戰國策・齊策》作『破吾家』,是其證。」』孫氏、姜氏之說論證充分,確鑿可信,「吞揆」為同義複詞無疑。《章句》因別義為說而出現語詞設訓現象。

再次,由於先秦傳世文獻大量通假字的使用,當訓釋對象存在這一現象時,也有可能致使《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訓釋出現誤訓現象。例如,《離騷》:「日康娛以淫游」,《章句》:「日自娛樂以游戲自恣。」按:王逸以「自恣」釋「淫」字,《書·無逸》正義引鄭玄云:

⁸ 聞一多:《楚辭校補》,載《聞一多全集》(二)(北京:三聯書店,1982年版),頁385。

⁹ 朱季海:《楚辭解故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版),頁101。

¹⁰ 孫詒讓:《札迻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9年版),頁394。

¹¹ 姜亮夫:《重訂屈原賦校注》(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社,1987年版),頁310。

2004年9月 第71期 33

「淫,放恣也。」是其證。但就《離騷》之例而言,則「淫」、「游」同義。朱季海曾在《楚辭解 故》指出:「然淫游實雙聲語,淫亦游也,字借為冘。《説文》:『冘、淫淫,行貌。從人出 囗。』是有游義。《招魂》:『歸來兮,不可以久淫些』,《注》:『淫,游也。』謂兩淫游字當 從彼訓。」'2 又《廣雅・釋言》:「淫,游也。」王念孫《疏證》引《禮記・曲禮》正義、《文 選・長門賦》李善注等『 ,雖不及引《離騷》文為證,但亦可佐「淫」、「游」同義,「淫游」 為同義複詞。又如,《山鬼》:「思公子兮徒離憂」,《章句》:「言己怨子椒不見達,故遂去 而憂愁也。」按:五臣《注》云:「離,罹。」「罹」有憂義,如《詩・王風・兔爰》:「逢此百 曜」,《毛傳》:「罹,憂。」「離」可通「罹」,如《詩・小雅・四月》:「亂離瘼矣,爰其適 婦。」《毛傳》:「離,憂。」是此「離憂」應為同義複詞。《章句》以「去而憂愁」對譯「離憂」, 訓「離」為離去,實因不明「離」字通「罹」而致誤訓。又如,《湘君》:「隱思君兮陫側」,《章 句》:「陫,陋也。言己雖見放棄隱伏山野,猶從側陋之中思念君也。」按:《爾雅·釋 言》:「厞、陋,隱也。|唐陸德明《釋文》:「厞,字又作陫,同。|郝懿行《義疏》:「隱 者,《説文》云『蔽也』;陋者,《説文》云『阨陝也』。阨陝亦隱蔽之義。」14 由此可見,《章 句》云「陫,陋也」者,乃訓其義為隱蔽也。事實上,「陫側」為一同義複詞,係「悱惻」之借 字形式,俞樾《諸子平議補錄》卷二十:「陫,讀為憤悱之悱。側,讀為惻隱之惻。陫側即 悱惻。不以地言。」¹5 「惻」者,《説文・心部》云:「惻,痛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三》云:「惻, 悲也。」是其義為悲傷、悲痛也。《章句》不察文字通假,致誤訓同義複詞。

(二)《楚辭》中有許多同義複詞,《章句》沒有相應的注語,大部分是由於這些語詞在當時其意義非常明顯,語詞的屬性也不會引起爭議,但出於語詞本身嬗變的考慮,一些語詞似乎也有進行訓詁的必要。例如,《離騷》:「戶服艾以盈要兮」中的「戶服」,係同義複詞,但《章句》沒有相關訓語。我們認定它具有訓詁的必要,是因為它極易被誤認為屬於狀謂結構,而且「戶」亦非正字,當為「扈」之省借,16 即披戴之義,如《離騷》:「扈江離與辟芷兮」,《章句》:「扈,被也。」另外,《離騷》篇「澆身被服強圉兮」中的「被服」,亦當與此「戶服」語義一樣,只是同義複詞的不同變體而已,該例《章句》雖亦未作注,但卻語義顯明,故無須作解。又如,《哀郢》:「諶荏弱而難持」,「荏弱」一詞亦為同義複詞,但根據《說文》「荏」本為植物名,無軟弱、怯懦的意思,細究音理,當為「栠」之借字,《說文·木部》:「栠,弱貌。」段玉裁《注》:「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皆言『荏染柔木』,毛曰:『荏染,柔意也。』《論語》『色厲而內荏』,孔曰:『荏,柔也。』按:此荏皆當作栠。……經典多假荏而栠廢矣。」17 《廣雅·釋詁一》:「栠,弱也。」又《釋訓》:「栠栠,弱也。」從音理上看,荏、栠,《廣韻》俱音如甚切,上古音皆為日母侵部,係同音假借。由此可見,

¹² 朱季海:《楚辭解故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版),頁63。

¹³ 王念孫:《廣雅疏證》卷五上(南京:江蘇古籍出版社,1984年版),頁152。

¹⁴ 郝懿行:《爾雅義疏》(北京:北京市中國書店,影印原咸豐六年刻本,1982年版),頁12。

¹⁵ 俞樾:《諸子平議補錄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54年版),頁177。

^{16 [}戶服艾以盈要兮]中的[戶]字,《藝文類聚》八十三、《事類賦注》二十四引此並作[扈]字。

¹⁷ 段玉裁:《説文解字注》卷六上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年版),頁249。

中國語文通訊

「在弱」早期當作「集弱」,後因久借而不還,沿用至今,但就《章句》的訓詁而言,結合語 詞的使用時代而予以考慮的話,似應正視文字通假的現實,以訓釋為宜。

(三)前面我們肯定地指出,《章句》對一個多次出現的同義複詞,往往只在某一處點明語詞的語義及屬性,簡化了訓語和行文篇幅。從人們的閱讀習慣來看,當某一個出現多次的同義複詞具有進行訓詁的必要時,其最恰當的訓詁位置應當是第一次出現時,後面的則可以承前而省略。但在這一點上,《章句》處理得並不徹底,有時反而在後面出現時加以訓釋,導致訓詁位置出現失衡現象,似有不妥之嫌。例如在行文第一部分,我們提到如下一例:《惜往日》「乘騏驥而馳騁兮」,《章句》:「如駕駑而長趨也。」訓語中以「趨」對譯同義複詞「馳騁」,為「句解中釋詞法」。「馳騁」一詞,《楚辭》一書中出現多次,並在《惜往日》篇前出現了更早的用例,如《離騷》篇「乘騏驥以馳騁兮」,但該句下《章句》卻沒有對「馳騁」一詞進行訓詁,這就出現了訓詁位置的失衡現象。

最後,再作一點吹毛求疵。就同義複詞本身的訓詁形態(或訓詁方式)而言,有一點似乎美中不足,表現在:通過各篇「互見法」點明同義複詞語義關係訓例,作為一種重要的有價值的訓詁方式,《章句》中沒有得到更多的、更廣泛地運用,訓例很少見,可能還沒有引起王逸的高度重視,我們以為這實在是一種遺憾。

從上述各部分的論述中可以看出,王逸《楚辭章句》對同義複詞的解釋,總的說來是成功的,有價值的。雖然訓釋中存在這樣或那樣的缺陷,但其訓釋成就是不容否認的,對後代訓詁家的影響是深遠的。其具體的訓詁內容,即使到了今天,無論是從傳統訓詁學,還是現代語義學、解釋學,都仍然有其重要的參考價值,為今人深入研究《楚辭》及其它先秦兩漢典籍中同義複詞的運用情況,提供了可資借鑒的寶貴材料。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

34